

從馬太福音第十章看 「靈命塑造與普世宣教」

潘國華



筆者在過去三十多年的牧養事奉中，對宣教事工的參與及推動都是竭盡綿力的。部份緣由可能基於筆者在少年時代的最初蒙召，是受到宣教士大衛李文斯頓(David Livingston)的見證所感動，更大部分原因是受宣道會及其神學院的薰陶。

感謝神，筆者在1981年5月起在加拿大首都開始投入全職牧養事奉，在其後的二十多年於加國幾個城市中牧會，以及十年前來到美國，在三藩市灣區牧養現職的教會，在這些堂會事奉的時候，一方面以身作則投入短宣及佈道，另一方面常在講台上傳講有關宣教的聖經信息。還記得在上世紀90年代，筆者曾個人及帶領短宣隊先後走訪中南美洲幾個國家，諸如多明尼加共和國的首都聖多明各(Santo Domingo, Dominican Rep.)、巴拿馬(Panama)及委內瑞拉的華戀社(或譯巴倫西亞，Valencia, Venezuela)等，來美事奉後也曾往中美洲短宣，哥

斯達黎加的聖荷西(San Jose, Costa Rica)、巴拿馬的大衛城(David, Panama)及貝理斯(Belize，或譯伯利茲)等，都是我們教會弟兄姊妹足跡所到之處。

無疑，過去二十多年筆者親歷及眼見教會弟兄姊妹參與短期宣教的人數不斷增加，這是十分可喜的現象。可是，相對來說，長期宣教人數並沒有相同地增加，這需要教牧同工們在牧養會眾時多加留意。筆者曾將馬太福音第十章分為四大段，作成四篇講章教導會眾，鼓勵弟兄姊妹要投身普世宣教。以下是這四篇講章的大綱，列出來與大家共勉：

講章一：作一個差傳的教會(太十1-15)

- 甲、工人比工作更重要(1-4節)
- 乙、向有反應的人傳福音(5-6節)
- 丙、傳講全人的福音(7-10節)
- 丁、供給工人所需(11-15節)

講章二：宣教士的記號 (太十16-23)

甲、宣教士的蒙召 (16節上)

乙、宣教士的性格 (16-20節)

丙、宣教士的委身志願 (21-23節)

講章三：宣教士的裝備 (太十24-33)

甲、一個原則 (24-25節)

乙、一個應許 (26-33節)

講章四：宣教士的心志 (太十34-42)

甲、革命性的人生 (34-35節)

乙、重價的委身 (36-39節)

丙、具光榮的使命 (40-42節)

從馬太福音第十章探討「靈命塑造與普世宣教」

以下筆者將簡要地就馬太福音第十章來探討「靈命塑造與普世宣教」。

據一些宣教學者表示：馬太福音第十章是主耶穌訓練及分派門徒去傳福音的實錄，故此全章經文對今日教會參與傳福音及宣教事工甚有幫助和指示。尤有進者，這章經文也涵蓋了主耶穌對門徒靈命操練的一些方針，從而使門徒們能作長遠的福音使者。眼看今天很多信徒樂意參加短宣活動，但只有不多的信徒立志作長宣、作全職宣教士，會否與靈命成長有關呢？會否因為我們忽略了主耶穌在馬太福音第十章的教導呢？

以下乃筆者從這章經文所摘下的一些心得：

1. 工人比工作更重要 (太十1-4)

主耶穌給予門徒權柄，使「能趕逐污鬼，並醫治各樣的病症」(太十1)。這權柄是授予的，目的是使門徒能完成使命，即宣揚彌賽亞的來臨及神國的福音。接下來，馬太才記錄了十二位使徒的名字(2-3節)。在分派事工之前，先提出使徒的名字，這清楚說明主耶穌看重工人多於他們的工作。(另參考可三14)

2. 一個原則 (太十24-25)

這段經文所指示的原則是「不要期望得到比自己主人更好的待遇。」既然主耶穌曾受苦害，祂的跟隨者也必受苦。由此可知，信徒應常以這原則自勉。(參彼前四1)

然而，這個為基督受苦的心志是需要訓練和培養的，對宣教士來說更要訓練自己去忍受困苦。無疑，今日富裕的生活叫人貪愛舒適和便利，所以北美洲及一些富庶國家所差出的宣教士，會感到在第三世界地區工作是艱苦的。因此，他們要在生活方式和享受方面培養受苦的心志，因為在「有」的國家及「沒有」的國家中，兩者的鴻溝實在很大。宣教士不可能去填補這鴻溝，但可以透過自己甘願吃苦的生活，在苦難世界中築橋。其實，這是最好的方法——與他所服侍的人群完全認同。在北美的信徒更可以藉着過簡樸生活而將剩下的金錢去支持宣教事工。

3. 革命性的人生 (太十34-36)

主耶穌以很嚴肅的語氣向門徒們昭示：「你們不要想我來，是叫地上太平，我來並不是叫地上太平，乃是叫地上動刀兵。因為我來，是叫人與父親生疏，女兒與母親生疏，媳婦與婆婆生疏。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裏的人。」(太十34-36)主的意思是要門徒瞭解，不要以為祂會將平安帶到世上來。當時的猶太人都盼望彌賽亞來臨，建立平安的政權。但平安是不能勉強或以暴力達致的，人一直在反對神的福音，怎可以得到平安呢？

人不能經歷真正的平安，因為他們拒絕福音，與福音疏離。其實，基督並沒有給人帶來疏離及拒絕福音的心，但祂的來臨使這問題更為尖銳，根源來自人自己的罪及敗壞。

主耶穌在此引用了彌迦先知的話：「因為兒子藐視父親，女兒抗拒母親；媳婦抗拒婆婆，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裏的人。」(彌七6)彌迦先知描繪當代

人的敗壞情況，與家庭的一個成員仇視其他成員及與他人疏離相等。是甚麼促成這個現象呢？當然是由於人的自私和敗壞。主耶穌以彌迦先知的話形容祂來到地上的結果。自從主耶穌降世以來，人的罪惡和污穢更為明顯，耶穌基督來到世上，就是真光照耀人間，一切黑暗、人的自私自利都被顯明了。

主耶穌自己過着革命性的人生，祂也要求跟隨祂的人過革命性的人生，千萬不要為身份和地位所困，因為基督徒的人生應是革命性的人生，何況宣教士呢？因此，不要滿於現狀，要衝破階級地位與舒適。

4. 重價的委身 (太十37-39)

「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裏的人。」(太十36) 這句說話作何解釋？主耶穌繼續說：「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愛兒女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37節)很多時候，我們愛父母並且以他們作為自己生活的目的。我們愛父母或為了保持家聲而勞苦工作，我們有很好的表現，正如古語所云：「百行孝為先」。愛父母當然是好的品格，但當愛父母愛到極限，他們便會成為我們的「仇敵」或「攔阻」——阻礙我們以最高的愛去服侍神。我們把父母及家聲變成了我們的偶像；同理，子女也會成為我們服侍神的「攔阻」。

Herbert Kane 認為：「新約聖經清楚指出，耶穌基督是主，祂的主權延伸至我們生命的每一部分。耶穌是萬有之主，否則祂就不是主。」我們必須認定：所有橫的關係一定要服在縱的關係下，就是：這世上沒有任何人，就算是最親愛的人(橫的關係)都不得放在我們與主的關係(縱的關係)之間！耶穌基督一定要擁有我們最大的愛，在任何事上都要以祂為首，否則，談基督的主權是完全沒有意義的。這不是叫我們不照顧家人，或不必要孝敬父母，保羅在提摩太前書五章8節清楚指出信徒對家人及父母的責任；但原則上，信徒必須認定在一切關係

上，基督擁有最優先的地位。

因此，對信徒來說，這是個十分重要的委身，對宣教士而言尤其重要。早期，西方宣教士離別了父母親友，遠渡重洋，進入亞洲、非洲內陸宣教，歷盡艱辛及生命危險，把基督的大愛及真光傳送到黑暗的土地上，正是徹底遵行主旨意的光輝範例。我們必須將生命完全交給神，讓神完全支配！

對「靈命塑造與普世宣教」的獻議

因此，筆者對在教會中推動「靈命塑造與普世宣教」有如下的獻議：

1. 在成人主日學課程中加入靈命成長及宣教的課程

筆者在事奉的教會中，曾教導有關靈命成長的課程，諸如：「門徒訓練與靈命進深」、「屬靈生命的七階段」等。至於宣教課程方面，我們教會則採用了大使命中心的《普世宣教課程》等。

2. 推動「主恩學堂」

筆者鼓勵與我同工的四位牧師，每人執教一科，在主日下午上課，課程兼備靈命及宣教兩重點。

3. 鼓勵年青弟兄姊妹參加宣教聚會及特會

教會設立補助基金以支持弟兄姊妹參加宣教特會，在宣教預算中撥款支持本堂的宣教士所佔的比例也較高。

4. 在教會年曆中定一個月為宣教月

我們教會定每年的十月為宣教月，邀請不同宣教機構同工及宣教士作主日講員，推動宣教，又強調近文化及跨文化的宣教事工。

(作者為美國三藩市灣區主恩基督教會主任牧師)